

菏泽市牡丹区卫生健康局
关于印发《牡丹区区级综合医院能力提升工作方案（2022-2025年）》的通知

菏区卫发〔2022〕50号

各镇街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区直各医疗卫生单位：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1〕18号）、《山东省县级综合医院能力提升工作方案（2022-2025年）》（鲁卫医字〔2022〕12号）和《菏泽市县级综合医院能力提升工作方案（2022-2025年）》（菏卫办字〔2022〕24号）等文件要求，为进一步巩固提升区级综合医院能力，我局组织制定了《牡丹区区级综合医院能力提升工作方案（2022-2025年）》，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牡丹区卫生健康局
2022年6月13日

牡丹区区级综合医院能力提升工作方案（2022-2025年）

为推动区级医院综合能力持续提升，不断满足区域居民基本医疗服务需求，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坚持新发展理念；以满足区域居民医疗服务需求为出发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持续提升区级综合医院服务能力，加快完善分级诊疗体系，推动区级综合医院进入高质量发展新阶段。

二、工作目标

以实现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为总体目标，全面落实区级综合医院功能定位，补齐区级综合医院医疗服务和管理能力短板，提升常见病多发病诊疗、急危重症救治、公共卫生事件处置等综合能力。有效落实区级综合医院在县域医疗服务体系中的龙头作用和城乡医疗服务体系中的桥梁纽带作用，逐步实现区域内医疗资源整合共享。

到2025年底，牡丹人民医院达到三级综合医院服务能力指南要求，区中心医院达到二级甲等综合医院服务能力指南要求。

三、重点任务

（一）提升医院管理内涵

1.提升科学管理水平

（1）公立医院党的建设。坚持和加强党对医院工作的全面领导，严格落实《关于加强公立医院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8〕35号）《加强公立医院党的建设实施办法（试行）》（鲁办发〔2018〕59号）《关于印发公立医院党建工作重点任务责任清单的通报》（鲁卫党发〔2021〕6号）等文件要求，把党的领导融入医院治理全过程、各方面、各环节。

（2）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医院制定完善医院章程，健全医院决策机制，健全民主管理制度、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制度、人力资源管理制度、财务资产管理制度、绩效考核制度、人才培养培训管理制度、科研管理制度、后勤管理制度、信息管理制度等，进一步加强医院文化建设。

2.加强智慧医院建设

建设电子病历、智慧服务、智慧管理“三位一体”的智慧医院信息系统。以大数据方法对医院病种组合指数、成本产出、医生绩效等进行从定性到定量评价，提高效率、节约费用。依托信息技术大力推进互联网及移动端健康咨询、预约诊疗、诊间结算、床旁结算、检查检验结果查询等便民服务。到2022年底，区级综合医院电子病历应用水平全部达到3级及以上，智慧服务平均级别力争达到2级，智慧管理平均级别力争达到1级，能够支撑线上线下一体化的医疗服务新模式。到2025年，区级综合医院电子病历应用水平平均达到4级（含）以上。

（二）提升诊疗服务能力

3.持续改善硬件条件

根据区域居民诊疗需求，逐步改善硬件设施设备条件，综合专科发展需求，系统完善发热门诊、急诊医学科、住院部、医技科室等业务用房条件，加快数字健康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医疗、信息化等设备和医用车辆配置，改善停车、医用织物洗涤、医疗废物和污水处理等后勤保障设施。

4.加强专科能力建设

（1）打造优势专科。以满足人民群众就医需求为导向，提升县域内常见病、多发病的诊疗能力，根据《山东省临床重点专科能力攀登计划（2022-2025年）》（鲁卫医字〔2022〕1号）和《菏泽市关于开展临床重点专科创建三年工作计划的通知》等相关工作要求，做好区级综合医院临床专科发展规划，加强临床专科服务能力建设。

(2) 补齐薄弱专科。对标区级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推荐标准，综合考量近年区域患者外转等因素，通过引进人才、改善硬件条件、结合上级医院派驻人员支援等措施补齐专科能力短板，重点提升对急危重症患者的抢救能力，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能力，肿瘤、神经、心血管、呼吸和感染性疾病等专科疾病防治能力。

(3) 加快建设高质量人才队伍。持续提高麻醉、儿科、重症、病理、中医等短缺专业医师占比。加强儿科、妇产科、重症医学科、精神科、麻醉科、急诊医学科、感染性疾病科、肿瘤科、老年医学科、康复医学科、病理科、出生缺陷防治、药学、护理等专业和骨干人才培养培训，构建人才梯队。用好用足人才政策，建立激励机制，加大对重点领域、紧缺专业、关键岗位专业技术人才的引进力度。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区级综合医院在区域内基层医务人员教学和培训中的带动作用，积极开展临床进修和学术交流。积极选派符合条件的业务骨干参加相关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

5.强化“六大中心”建设

进一步强化胸痛、卒中、创伤、癌症、危重孕产妇救治、危重儿童和新生儿救治等六大中心建设，优化资源配置，完善管理制度，再造服务流程，落实诊疗规范，逐步形成上下联动、信息联通、综合诊疗、多科联合、防治康复全链条服务网络。完善急救网络，推动建设实时交互智能平台，实现患者信息院前院内共享，提升抢救与转运能力，为患者提供医疗救治绿色通道和一体化综合救治服务，提升重大急性病医疗救治质量和效率。2025年底前，“六大中心”建设全部符合山东省建设标准要求，综合急救能力居全省县区医院前列。

6.持续改善医疗服务

建立患者综合服务中心（窗口），优化就诊流程，精准化开展预约诊疗、预约检查，缩短门诊等待时间。开展就医环境整治提升，严格患者隐私保护，加强老年人、儿童、残疾人等重点人群医疗服务管理，开通就医绿色通道。推广多学科诊疗模式，开展个性化的诊疗服务，推动加速康复外科建设发展。推行日间手术，提高日间手术占择期手术的比例。为患者提供良好的就医环境，注重人文关怀，改善患者就医体验，提高患者满意度。持续改进行业作风，加强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置，全面推进医院安检工作，维护医疗秩序，保障医患安全。2022年底前，区级综合医院实现安防建设达标率100%，安检覆盖率100%。

(三)提升区域协作水平

7.落实功能定位

(1) 区域医共体建设。加强区域医共体建设，重点探索区乡一体化管理，与乡村一体化管理有效衔接，构建区乡村三级联动的区域医疗服务体系。牵头组建紧密型区域医共体、远程医疗协作网，统筹管理区域医共体内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升县域医疗服务能力。

(2) 慢性病管理。依托紧密型区域医共体建设和“三高共管 六病同防”慢病医防融合试点，逐步将区域内常见病、慢性病引导到基层就诊，为居民提供疾病预防、诊断、治疗、营养、康复、护理、健康管理等一体化、连续性医疗卫生服务，并与城市三级医院建立远程医疗服务关系和双向转诊通道。

(3) 医防融合体系建设。推动区级综合医院开展医防融合试点，建设医防融合型医院。将疾控中心等公共卫生机构纳入紧密型区域医共体建设，推进形成上下贯通、医防融合的防病体系。

8.建设临床服务“五大中心”

依托区级综合医院构建肿瘤防治、慢病管理、微创介入、麻醉疼痛诊疗、重症监护等临床服务五大中心，依托肿瘤防治中心、慢病管理中心，形成与县域内其他医疗卫生机构的有效联动，开展肿瘤、慢性病的预防、治疗和康复工作，提高医疗服务连续性。依托微创介入中心，加强与上级医院的技术合作，开展肿瘤、外周血管、神经等领域的介入诊疗。依托麻醉疼痛诊疗中心，积极推动围手术期急性疼痛治疗，开展手术室外的麻醉与镇痛治疗，不断满足患者对诊疗舒适性的新需求。依托重症监护中心，提高重症救治水平，提升重大疾病诊疗能力。

9. 组建区域医疗资源共享“五大中心”

以区域医共体为载体，依托区级综合医院建设互联互通的医学检验、医学影像、心电诊断、病理、消毒供应等资源共享五大中心，提高区域医疗资源配置和使用效率。在保证质量的基础上，推动不同级别类别的医疗卫生机构检查检验结果互认，促进区域内各医疗卫生机构服务同质化。丰富远程医疗服务内涵，提高利用率，向下辐射镇街卫生院和村卫生室，提升基层医疗服务能力，向上与高水平省市级医院远程医疗系统对接，打通优质医疗资源输送通道。

10. 组建区域医共体高质量管理“五大中心”

依托区级综合医院建设区域医共体内的医疗质控、人力资源、运营管理、医保管理、信息数据等高质量管理五大中心，强化区级综合医院对区域医共体内的医疗卫生机构的协调管理。按照“十四五”时期医疗质量管理与控制体系建设相关工作要求，依托各专业质控中心，建立完善医疗质量管理长效机制，加强区域医共体内的医疗质量管理与控制。依托人力资源中心，优化区域医共体内的薪酬结构，统筹人力资源管理。依托运营管理中心，加强全面预算管理，健全绩效评价机制和区域医共体绩效考核制度，规范临床诊疗行为，明确双向转诊标准和流程，建立长期稳定的分工协作机制。依托医保管理中心，建立区域医共体内的医保相关管理和考核制度，配合医保部门提高医保基金使用效率，引导落实健康管理相关工作。依托信息数据中心，优化服务流程，提高管理效能，促进资源有效分配和使用，在区域医共体内逐步实现电子健康档案和电子病历的连续记录，医疗服务、公共卫生服务、医疗保障和综合管理系统的信息共享，并保障信息系统运行安全和网络安全。

四、工作安排

（一）启动阶段（2022年6月）

1. 区卫生健康局结合我区实际和自身发展需求，制定区级综合医院能力提升实施方案和工作计划。
2. 区级综合医院根据市、区工作要求，分别制定具体实施方案。

（二）实施阶段（2022年6月-2025年1月）

1. 区级综合医院按照实施方案，加快推进工作，提升综合能力。
2. 区卫生健康局对辖区内有关工作落实情况进行指导与评估，研究解决工作推进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区级综合医院每年10月底前向区卫生健康局报送本单位工作总结。
3. 市卫生健康委对各县区工作进行抽查、评估，召开工作会议，交流有益经验，指导各县区有计划、分步骤落实各项工作。

（三）考核评估

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工作安排，对区级综合医院医疗服务能力进行基线调查、年度评估和总结评估。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区级综合医院综合能力提升工作，将其作为完善分级诊疗体系的有力举措和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内容，加强组织领导，压实工作责任，明确工作进度，确保如期完成建设提升目标。各单位按照“一院一案”原则制定本单位实施方案，找准短板弱项，明确工作目标，细化工作措施，扎实推进工作。每个区级综合医院均要与1所以上省级医院或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建立对口支援关系（在“山东省城乡对口支援信息管理系统”中填报上传相关信息）或成为其专科联盟成员，并将相关工作内容纳入“一院一案”实施方案。各单位“一院一案”实施方案于6月15日12时前报区卫生健康局。

（二）强化政策支持。全面落实政府办医主体责任，将区级综合医院综合能力提升工作与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区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对口帮扶等重点工作相结合，建立部门协调推进机制，完善配套政策措施，加大区级综合医院人才队伍建设、专科能力建设、基础设施建设、信息化建设、债务化解等方面支持力度，为区级综合医院建设发展提供政策保障。对积极对标申报，且能力提升工作成效显著的医院，省、市将在创建区域省级临床重点专科、市级临床重点专科建设中予以倾斜。

（三）加强监督管理。各单位要进一步加强日常管理，强化医疗质量管理和依法执业监管，全面开展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强化考核结果应用，提升区级综合医院管理精细化、规范化水平。

（四）强化宣传推广。各单位要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发挥公共媒体的宣传和舆论引导作用，做好典型经验推广，及时展示工作成效，发挥典型带动作用，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联系人：陈闽

联系电话：0530-6295009

电子邮箱：mdqwjjyzk@126.com

附件：区级综合医院能力提升汇总名单

附件

区级综合医院能力提升名单

序号	医院名称	级别等次 (级等)
1	牡丹人民医院	三级乙等
2	牡丹区中心医院	二级乙等